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呂淑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rong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20017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註銷「安比西林膠囊500公絲」(衛署藥製字第005491號)等28件藥物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7月19日北衛食藥字第1022284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首揭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蔡念桂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284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註銷「安比西林膠囊500公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5491號）等28件藥物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16日署授食字第1021406376、1021406426、102140643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（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107號9F）持有之19件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公告註銷：
  - （一）「安比西林膠囊500公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5491號）。
  - （二）「萬朗膠囊500公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5716號）。
  - （三）「德士黴素膠囊100公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9454號）。
  - （四）「康他黴素注射液40公絲（力價）/公撮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2752號）。
  - （五）「對位乙醯氨基酚錠500公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4607號）。

電子  
文  
時

8

- (六)「林可黴素注射液」(衛署藥製字第014900號)。  
(七)「擺咳定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21383號)。  
(八)「鹽酸四環素膠囊500公絲」(衛署藥製字第021817號)。

- (九)「彼疏痛膠囊(每非那)」(衛署藥製字第021896號)。  
(十)「欣美胃錠(希美得定)」(衛署藥製字第023033號)。  
(十一)「制酸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23568號)。  
(十二)「托胃寧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30350號)。  
(十三)「安比西林膠囊250公絲」(內衛藥製字第001022號)。

- (十四)「紅寧素膠囊250公絲」(內衛藥製字第008246號)。  
(十五)「氣絲菌素膠囊250公絲」(內衛藥製字第010245號)。

- (十六)「汎利痛錠10公絲」(內衛藥製字第010279號)。  
(十七)「氣絲菌素棕櫚酸鹽顆粒125公絲」(內衛藥製字第010401號)。

- (十八)「百博惠寧錠10公絲」(內衛藥製字第010740號)。  
(十九)「得刪痛注射液1mg/ml」(內衛藥製字第012669號)。

三、洸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26巷10號)持有之8件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,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公告註銷:

- (一)「免汝癢糖衣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12331號)。  
(二)「佳胃素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17909號)。  
(三)「洸化敏錠(縮蘋果酸氣菲安明)」(衛署藥製字第031065號)。



(四)「中華藥典第二版水楊酸"洸洋"」(內衛藥製字第000029號)。

(五)「"洸洋"加拉命」(內衛藥製字第000526號)。

(六)「"洸洋"東莨菪浸膏散」(內衛藥製字第002541號)。

(七)「風泰樂錠」(內衛藥製字第002542號)。

(八)「"洸洋"消炎粉」(內衛藥製字第002712號)。

四、華貿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新北市蘆洲區保佑村三民路171巷10號)持有之「康格保肝膜衣錠"華貿"」(衛署藥製字第043497號)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,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公告註銷。

五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,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(除新北市政府衛生局)

2013-07-19  
16:12:41

公  
換  
章

訂

09 線